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7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79-6号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

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

2、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拟对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

行方式认购)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进行了调整。

(二) 财政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批复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财政部核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财防[2016]234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7)1504号”《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6,998,88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发证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相关方案。

(二) 签订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股票金额、数量、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经查验，上述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发行人根据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9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72.44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902,262股（含）。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发行人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2.44元/股调整为71.4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902,262股调整为不超过6,998,880股。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人在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价格由71.44元/股调整为35.7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998,880股调整为不超过13,997,7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

2018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调整为数量不超过1,342,385股，认购金额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4,795万元。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997,759股调减为不超过12,540,592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平安养老险	80,000,000.00	2,239,641
2	平安资管	232,573,782.00	6,511,024
3	24号资产管理计划	87,426,218.00	2,447,542
4	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950,000.00	1,342,385
合计		447,950,000.00	12,540,592

经查验，本次认购对象中，平安养老险、平安资管就本次认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24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均已依法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平安养老险、平安资管、24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李慧霞、王卒、连春华、杨成文、詹开明、田志勇、单卫民、翟峻梓、游新等9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向各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缴款与验资

经查验，2018年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7-5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24日15时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447,950,00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经查验，2018年1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44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以现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款447,9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863,350.47元，其中计入股本12,540,592元，余额423,322,758.4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

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4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漆小川

2018年1月26日